

# 市总工会召开十届八次全委会议

## 许竹英主持会议 杜拥军当选为常务副主席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4月11日上午,市总工会召开十届八次全委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行有关人事事项的民主程序。市一级巡视员、市总工会主席许竹英主持会议,杜拥军当选为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副主席。

按照有关要求,大会严格履行了各项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了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市总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许竹英强调,希望大家把这次会议精神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并认真向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传达这次会议精神,把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结合起来,激发工会组织活力,凝聚全市职工力量,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以更新的思路、更高的标准、更好的精神状态,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为高质量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我市工会工作新突破作出应有的贡献。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杜拥军作了表态发言。他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参与好工会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加强对工会专业知识的学习研究,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讲团结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发挥头雁作用,当好“领头羊”,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不懈抓班子、带队伍、严纪律,引导班子成员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担当意识,发扬创新精神,保持奋进锐气,把全部心思和精力都用到谋划工作、狠抓落实上。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加快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扎实做好职工稳就业、常态化帮扶、普惠性服务、“智慧工会”建设等工作,使工会组织真正成为职工群众有事想得起、办事找得到、有难靠得住的“职工之家”。



会议现场。

本报记者 李新和 摄

市委宣传部的市总工会

# 联合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不断提高广大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汇聚强大正能量,近日,市委宣传部的市总工会联合开展《关于开展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在全市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

《通知》指出,这次受到表彰的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将授予“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称号,受到表彰的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将授予“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称号。

《通知》指出,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评选条件包括:一是单位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健全,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制度健全,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引导职工积极践行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二是单位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合法合规,劳动关系和谐。三是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服务人民群众、奉献社会中作出突出贡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具有较好社会声誉、行业信誉和公众形象,并积极开展和参加社会文明服务、志愿服务等活动。四是依法足额缴纳工会会费,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专款专用,职工教育培训成效明显。五是具有县(市)级荣誉基础,近两年获得过县(市)级(行业)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优秀)单位名称或同类型表彰奖励,近年来被中央或省级主要新闻媒体作过重点宣传,具有社会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焦作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个人评选条件包括:政治立场坚定;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扎根基层一线等方面。

《通知》要求,这次活动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保证评选质量。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程序,严把基层推荐、审核公示、集体讨论决定关。各单位要准确了解情况,扎实做好前期调研,真正把表现突出、符合评选标准的单位和个人推荐上来。同时,要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确保内容符合真实情况,严禁弄虚作假。

# 市总工会集中发放“四月芳菲”购书消费券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您想购买一本既价廉又喜欢的图书吗?这项优惠活动即将到来,请您做好准备!为积极响应落实市政府《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要求,提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消费,市总工会联合市新华书店定于2023年4月开展“四月芳菲”购书消费券(电子二维码)发放活动,为全市职工提供购书优惠政策和补贴。

为扎实做好这项活动,市总工会专门制订出台《焦作市总工会“四月芳菲”购书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对购买时间、支付方式等作出详细安排。这次活动时间为4月23日10时开始发放消费券,4月24日至5月8日可核销消费券。活动内容及细则包括:一、职工按照“焦作工惠”微信公众号上活动信息提示,填写姓名、会员卡卡号、手机号等信息后,领取购书消费券(电子二维码),购书时在塔南路新华书店图书大厦核销消费券(电子二维码),享受优惠。二、市总工会本次活动共设2000名,每一张消费券(电子二维码)仅限使用一次,此消费券(电子二维码)每人仅可抢一次。三、获取方式是广大工会会员通过“焦作工惠”微信公众号平台抢票获取购书消费券(电子二维码)时,需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尤其是如实填写中原银行、邮储银行发行的红色借记卡卡号(此卡号也是工会会员卡号),如填写其他银行卡号,所获取的购书消费券(电子二维码)概不予认可。然后到新华书店现场核销购书消费券(电子二维码),并使用工会会员卡刷卡10元,即可享受10元购买100元书消费券。

优惠方式是职工群众抢到价值100元的购书消费券(电子二维码),市总工会补贴购书金额68元/张,职工群众承担购书金额10元/张,新华书店让利22元/张(特价图书及教材类、公考类、洗化类、食品类、特例商品不参与此次活动)。

地点在塔南路新华书店图书大厦。咨询电话:新华书店(0391)8378997、财贸工会(0391)3999923。支付方式是市新华书店做好工会会员卡消费(电子二维码)信息登记汇总工作,于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市总工会提供会员购卡信息、购物小票和发票。市总工会以登记的会员卡数量和市总工会后台核销数据为依据,按照每张购书消费券(电子二维码)补贴68元标准,在活动结束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全部款项一次性汇入市新华书店账户。

# 中站区总工会确定四月份为集中要约协商月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为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加强区、镇、街道、社区、村(居)四级工会工作整体合力,结合“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的开展,4月4日,中站区总工会召开2023年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动员暨集体协商工作培训会,确定四月份为“协商月”。

会议要求,区总工会要组织辖区一批骨干、会协商的退休干部组建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深入企业宣传指导集体协商合同的签订;召开指导员队伍培训会,使指导员熟悉法律、懂得政策、精通业务,成为集体协商的专家与行家里手。

“下一步,中站区总工会将以‘县级工会加强年’活动为契机,推动本次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走深走实,努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真正成为工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桥头堡’。”该区总工会有关负责人对下一步行动提出具体要求。

# 工会视窗

图① 4月6日上午,焦煤集团古汉山矿工会组织安全协管员、先进女职工、“最美女工”代表等40余人来到王封西大井1919文旅景区,开展以“传承特别能战斗精神 绽放新时代巾帼芳华”为主题的现场教学活动,感悟“特别能战斗”精神光荣传统与优良作风,进一步增强广大女工的企业认同感和自豪感。图为大家在参观。

图② 今年年初以来,国家电投沁阳发电分公司工会组织开展以“比技术、比效率、比质量、比执行”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劳动竞赛,调动广大员工当好发电设备主人、确保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的积极性。图为生产技术人员精心诊断正在运行的设备。

图③ 为深入推进学习型建设,大力营造多读书、善读书、读好书的浓厚氛围,近日,焦煤集团千业水泥工会、团委联合举办了“悦读新时代 永远跟党走”职工经典诵读活动。图为广大职工在参加诗歌朗诵活动。



①



②



③

# “县级工会加强年”——焦作实践

## 解放区总工会

# 强化爱心驿站建设 持续提升服务功能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走进解放区焦北街道花园街社区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只见空调、电饭锅、保健按摩、图书阅览、影视观赏、室内卫生间等各种服务设施一应俱全,让前来这里休息的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等户外劳动者感受到了家的温暖。这只是解放区总工会强化爱心驿站建设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2019年以来,解放区总工会按照市总工会工作部署,积极行动,联合街道、社区和爱心企业,因地制宜建设爱心驿站,以爱心驿站建设为平台,不断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奉献爱心,开展暖心行动,让更多户外工作者感受到城市的温暖。截至目前,解放区总工会已建成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20

个。其中,解放区焦北街道花园街社区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被评为2021年全国总工会“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解放区农商行上白作支行闫河分理处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被评为2022年全国总工会“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

为进一步建设好爱心驿站,解放区总工会坚持以好管理、少投入、可持续、易复制、简单实用、党政认可、社会赞誉、职工欢迎为目标任务,联合街道、社区和爱心企业,因地制宜建设爱心驿站。通过加强基层建站单位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规范化建设,对已建成的驿站工作运行实行台账式动态管理,确保驿站发挥正常作用,切实为户外工作人员提供“冷可取暖、热可纳

凉、渴可喝水、累可歇脚”的爱心服务,让广大户外劳动者真正感受到“工会娘家人”的关爱。截至目前,已经为户外劳动者提供各类服务800余次,服务对象3000余人。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按照“县级工会加强年”有关要求,解放区总工会近日抽调专人,深入基层、深入职工、深入户外劳动者中间开展调研活动,面对面倾听职工意见建议,决心进一步夯实基础设施、改善驿站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高标准规范化建设。对一些新建或改建的爱心驿站,严格按照“六有”标准建设,做到地理位置显著,标识统一,制度健全,为户外劳动者通过手机等设备进行查找,每一

个驿站坚持在高德地图上申请标注点位,做到有图可查。驿站均设在临街靠路、交通方便,人流量大,辐射面广,尤其是环卫、绿化工人和快递员、外卖小哥的聚集之地,大门外醒目位置悬挂爱心驿站标牌,配备可供休息就餐的桌椅、饮水机、微波炉、空调、报刊书籍、应急药品、充电充气工具等基本设施,以及冰箱、储物柜、维修工具箱、电视机、无线网络等设备,可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同时,有固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规定每天开放时间。

整合资源,突出特色。为充分利用驿站建设单位优势,拓展服务功能,本着“功能集中、高度融合、资源共享、综合利用”的理念,做到相融共享、资源优

化配置,进一步拓展爱心驿站的区域空间,达到低投入、高配置的效果。

细节打造,用心用情。为了给户外劳动者营造一个“家的港湾、爱的港湾”,解放区总工会坚持在做精做细上下功夫,按照居家生活场景安排细节,设施配备工会标识明显,氛围布置和环境美化上精益求精。驿站建设中既体现劳动者休息场所的特色特点,做到主题突出、内容完善,又注重审美要求,搭配花草绿植,别出心裁摆放布置,消除功能室间的“硬边界”,使各功能区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融合,把环境装扮得温馨、美丽、充满活力,让每一位走进驿站的户外劳动者感受到“职工之家”的温暖。

# 马村区总工会开展“女职工普法宣传月”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薛艳红)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3月份以来,马村区总工会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开展“女职工普法宣传月”系列活动。

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该区总工会依托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女职工

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增强女职工的依法维权意识。

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参与。按照“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安排,该区总工会积极组织女职工参与“情系女职工·法在你身边”线上公开学习班,切实提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率、普及率,扩大普法活动覆盖面。在此次活动中,马村区参与线上公

开学习班人数4000余人次。

发挥优势,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期间,该区总工会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企业,围绕《民法典》《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与女职工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引导女职工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期间,共发放宣

传资料500余册。

积极作为,关爱女职工健康。该区总工会邀请河南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科营养师和医护人员,为河南英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焦作市东星炭电极有限公司等辖区企业的80余名女职工讲授《三减三健 迈向健康》主题知识讲座,从不同方面为女职工提供健康指导,进一步增强女职

工的自我保健意识,并为到场的女职工进行健康义诊,确保大家以更加健康的身体和饱满的热情投身到工作中。

下一步,该区总工会将持续延伸普法宣传月活动成果,继续推进女职工关爱行动,进一步提高女职工的法律素养,提升女职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让女职工切实感受到工会“娘家人”的温暖。